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3-049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0日以书面传真、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在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5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